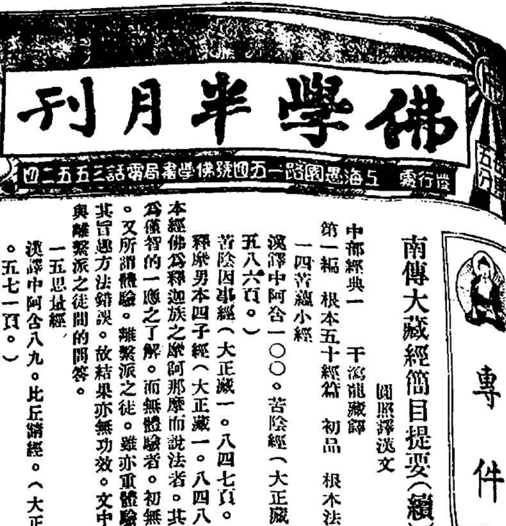


第11卷　第5號　第248

專件

南傳大藏經簡目提要（續）

圓照譯淡文

中部經典一　干潟龍藏譯

第一編　根本五十經篇　初品　根本法門品

一四苦蘊小經

漢譯中阿含一〇〇。苦陰經（大正藏一。五八六頁。）

苦陰因事經（大正藏一。八四七頁。）

釋摩男本四子經（大正藏一。八四八頁）

本經佛爲釋迦族之摩訶那摩而說法者。其旨趣爲循智的一應之了解。而無體驗者。初無功效。又所謂體驗。離繫派之徒。雖亦重體驗。因其旨趣方法錯誤。故結果亦無功效。文中舉佛與離繫派之徒間的問答。

一五思量經

漢譯中阿含八九。比丘請經。（大正藏一。五七一頁。）

受歲經（大正藏一。八四二頁。）

本經爲大目犍連對諸比丘說法者。其內容先舉難教者與易教者之性質條件。次說自思量而如他人所愛悅而發心修養。最後教以自觀察而有惡不善之法。則努力捨離之。既得捨離。則以其喜悅。得因善法之學習。更得增進。

一六心荒野經

漢譯中阿含二〇六。心穢經（大正藏一。七八〇頁。）

增一阿含五一。四。（大正藏二。八一七頁。）

本經舉五心之荒野。與五心之束縛。有此之時。於佛法不得增長。興隆。成滿。捨斷此之時。得增長。興隆。成滿無礙。次說四如意足與勤勇。以上之十五成就。則得達於正覺涅槃。（漢譯增一阿含所缺。缺最後之四如意足與勤勇。）

一七林藪經

漢譯中阿含一〇七。一〇八。林經。（大正藏一。五九六頁五九七頁。）

本經說比丘依林藪。村落。都市。國土乃至人而住之時。應從得念。定。漏盡。無上安穩與否。而決去就。不應因得生活資具之易與否。而爲所左右。（漢譯之前者。與本經大體相合。後者於念乃至無上安穩。雖簡約而以出家之義爲代。然結果趣旨相同。）

一八蜜丸經

漢譯中阿含一一五。蜜丸喻經。（大正藏一。六〇三頁。）

增一阿含四〇。一〇。甘露法味（大正藏二。七四三頁。）

本經爲世尊所略說。大迦旃延詳解之經。先以釋迦族之段達罷泥問世尊。世尊之說爲如何者乎。世尊對其問而作答。予之說。說此時。任何人無至於爭論之事。又不至有起一切妄想之事。次語此事於諸比丘。諸比丘問至如此說之方法。佛對之略說迷執之想分之生起的依處滅時。一切惡不善法滅。退入香室。諸比丘在其處請大迦旃延爲此說之詳解。迦旃延乃詳解之。後從世尊得稱可。

一九雙考經

漢譯中阿含一〇二。念經。（大正藏一。五八九頁。）

本期要目

第十一卷第五號
第二四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佛學半月刊社
地址：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

本經乃釋尊說成佛前修行中工夫之一體驗者。即以欲。恚。害意等。與除去此等者。使雙雙相對立而考慮。舉種種之譬喻。說前者滅。後者自然生。

二〇考想息止經

漢譯中阿含一〇一。增上心經。（大正藏一。五八八頁。）

本經說實修增上心（禪定）之五階段者。其五者。（一）生惡不善之想時。念與此反對之善想。（二）猶生惡不善之想時。審查此想之患。（三）猶生惡不善之想時。就此等而一切不憶念思念。（四）猶生惡不善之想時。念此行之息止。（五）猶生惡不善之想時。則行某禪定之方法。

第三品　譬喻法品

二一鋸喻經

漢譯中阿含一九三。牟犂破羣那經。（大正藏一。七四四頁。）

增一阿含五〇、八（大正藏二。八一二頁）

本經因長老摩利耶拍柯納麼與比丘尼會敍。人皆非難。反致大怒。為教其於不論如何之情事。不應瞋恚。應常住於慈心。說娑羅樹林保護之喻。居士婦惠淡希客與其婢之喻。欲以大地為非地者之喻。欲以草炬煮沸恆河水之喻。猶皮之喻。鋸之喻。

二二蛇喻經

漢譯中阿含二〇〇。阿黎吒經。（大正藏一。七六三頁。）

增一阿含四三。五。船筏（大正藏二。七五九頁。）

本經因阿利揵比丘於世尊所說障礙之法。生不成實際障礙之惡見。呵斥之。次說學法應理解其真意義。以捕蛇之喻教之。次說渡脫者不應執着於法。以筏喻之。次說不應焦勞於非實有之物。教以一切無常與可解脫。舉解脫者之喻種種。又說如來非虛無論者。與聖者之階梯等。（漢譯中阿含之阿黎吒經。大體相合。增一阿含之船筏。係筏喻相合也。）

二三蟻垤經

漢譯蟻喻經（大正藏一。九一八頁）

雜阿含一〇七九（大正藏二。二八一頁）

別雜一八（大正藏二。三七九頁）

增一阿含三九。九婆蜜（大正藏二。七三三頁。）

本經因某天人提出蟻垤之謎於鳩摩羅迦葉尊者。而去。比丘請佛解釋。佛為解釋之者。

二四傳車經

漢譯中阿含九、七車經（大正藏一。四二九頁。）

增一阿含三九。一〇。七車。（大正藏二。七三三頁。）

本經初述世尊開各生地比丘晏居之狀況。經之中心。敍舍利弗與猛大泥婆達之法談。其法談之內容。為比丘位於梵行。非為得戒清淨。非為得心清淨。乃至非為得知見清淨。惟為得涅槃。然離此等。不得涅槃。以七驛傳車之喻而說之。

二五撒餌經

漢譯中阿含一七八。獵師經。（大正藏一。七一八頁。）

本經為世尊對諸比丘。以四種鹿羣對獵師撒餌之喻。說沙門婆羅門對世間誘惑之心得。

金剛經講義補缺（續）

蔣維喬

（卷二第十一頁起）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通行本作云何應住。今依唐人寫經本。作應云何住。）

世尊是稱呼。先稱世尊。示問有所屬也。世尊去來動靜。總是護念付囑。空生雖知之。無奈大衆未諭。故託善男善女以請問也。男子以剛健為德。女子以柔順為美。此是世間所稱之善。今此善字。顯指優婆塞優婆夷等夙植善根。從佛受戒之近事男女而言。發者。生也。起也。謂發起上求佛道下化衆生之心。期證無上果也。發字貫上下文。義通能所。上文善男善女為能發。下文阿耨等為所發。梵語阿耨多羅。此云無上。三藐此云正等。三菩提此云正覺。合云無上正等正覺。無上者。究竟圓滿之號。正等正覺者。悲智雙運之稱。蓋平等普度。毫無偏黨。即是大悲。覺了自心。遠離邪外。即是大智。又正覺。揀異凡外之不正。以凡夫有我。不能自覺。外道有覺。屬于偏邪。非正覺故。正等揀異二乘之不等。以二乘畏生死如牢獄。急於自度。不能修善度生。無平等心故。無上揀異菩薩之有上。菩薩雖修善度生。覺未圓滿。猶有上故。心是靈明覺照之體。在用上分眞妄染淨。今依菩提而發。顯見是眞是淨。非妄染也。大論云。從因至果。有五種菩提。一發心菩提。即十信位。二伏心菩提。即三賢位。三明心菩提。即初地至七地。四出到菩提。即八地至十地。五無上菩提。即如來果位。今約能發心。即當第一。約所發心。即當第五。能所合論。貫通初後也。是知無上屬果。正等正覺屬因。所發之心。通乎因果也。應是應該。此字貫下二句。住是止於一處。降伏是鎮制攝持。其心之心字

…爲緊要。問有三意。凡爲善者。必須發菩提心。故問發心。初發是心。不能似佛之隨緣安住。故次問住菩提心。意在求佛指示方法。能令此心相應而住。又以妄心數起。不能似佛之自然降伏。故次問降伏。意在求佛指示方法。能使妄心自然而降。

發心。先也。然必須發大心。方能修大行。得大果。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業。魔所攝持故。善男女初發心時。卽應以成佛自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無上者。正是所求故。欲求無上。必須修福。普度衆生故。次云正等。欲度衆生。應先自度故。次云正覺。逆言之。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論云。初發究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發心菩提至無上菩提。是一心。非二心。然初發心難。故空生先擧發心爲問。住降。後也。有人先曾發心。後時忘失。此是不知眞心如何安住。妄心不能降伏。故善財童子。每遇善友。皆啓請云。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未知云何學菩薩行。修菩薩道。是知發大心者。必修大行。降住。正修行之切實下手處也。故次問降住。然此二問。實在相資。以覺心住則妄心不降而降。妄心降則覺心不住而住也。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善哉善哉是讚。如汝所說是印。如來善護念等。是所讚也。空生讚請。契理當機。故佛重言善哉以讚之。讚已呼名者。示讚有所屬。明獎空生。密威衆心也。蓋佛稱不斷。全在護囑。今空生擧以讚佛。妙契佛心。故善之。菩薩證斷。全在住降。今擧以請問。甚得法要。故又善之。如汝所說者。非印其所問。乃印其讚佛之說。蓋如此護念付囑。餘人不了。惟空生獨能指出。故印可其說也。如來二句。原是空生讚佛之語。今佛極力承當。意謂如來之護念付囑。如汝所說。一點不錯。是欲令衆於如來著衣持鉢去來動靜中。頓取護念付囑之意。

汝今諦聽。當爲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首句誡其諦聽。諦聽者。審實而聽也。諦有二義。一者眞實義。初誡以眞實心聽。勿得以生滅心。聽實相法。楞嚴經云。汝等尙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故須眞心。二者。審思義。謂誡以審思而聽。勿得逝耳成空。如不聞故。大論云。聽者端視如渴飮。一心入於語義中。踊躍聞法生歡喜。如是之人可爲說。是也。次句。許說。既能審實而聽。豈能不說。故云當爲說。前空生設問。原爲善男善女發心者起見。今如來許說。亦約善男善女發心者言之。上云當爲汝說。但是許說。未知當說何法。今云應如是住等。乃應其所問而再許之。如是。乃現前指點。當下卽是之義。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若能現前一念。會歸性體。則一如一切如。一是一切是。蓋指上文善護念二句而來。以法身極果之佛。示同凡夫。眞顯諸法一如之理。所以稱善護念。藉日用平常之事。不言而敎。兩邊不著。宛然中道。正顯一切法皆佛法之妙義。學者能如是切實加功。正是無住而住。不降而降。故云應如是也。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直應曰唯。唯下而又繼之以然。空生讚佛許。自喜領會之無差。然恐大衆未能了解。故又請問其目。願自心願。樂是好樂。欲是希求。若唯心願而不好樂。聞或不切。又能好樂而不希求。聞或不深。故曰願曰樂曰欲。聞有三種。一曰聞言。耳根發識。但聞於言。二曰聞義。意識於言。採取其義。三曰聞意。神凝心一。尋義取意。今聞如是住降之言。必將得意忘義遺言可知矣。

論說

無生論

守培

人為萬物之靈。萬物為人之所知。愚者但具其靈。而不求所知以副其靈。徒負其靈而已。智者對於萬物。雖知其然。而亦不知其所以然。終有愧於靈。以不安於無知故。欲求生物之所以然。所以有種種議論。有謂萬物自然而有者。有謂從他生者。有謂自他共生者。有謂從冥諦生者。有謂從梵天生者。有謂從時生者。有謂從方生者。有謂無因生者。有謂從因緣生者。有謂從天生者。有謂一元生者。有謂多元生者。如是等種種議論。互相是非。然皆未得萬物之眞像。非但已發生之議論未得萬物之所以然。假使復生繼續如是而議。終不能得萬物之所以然。何以故。此境非凡夫思量卜度所能到。唯聖親證而後知故。

然古往今來種種議論未有一是者。其何過耶。總而言之。佛曰。萬物無生。衆人於無生物上而求生。議論雖別。言生是同。故無是處。吾佛所以說無生者。求其生相不可得也。論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不自生者。既已有自。無須更生。若未有自。何自能生也。不從他生者。如瓜藤生豈。無此事也。不共生者。自既不生。他亦不生。自他和合亦不能生。如枯木死灰無能生性。合亦不生故。不無因生者。不特然無故而生息。如虛空中不無故生物故。世間生法盡於此四。此四之外。更無生法。是故說無生也。眼前萬物生生不已。何以曰無生耶。佛經亦常說。一切法從因緣生。或說一切法皆唯心所變。何以偏取無生耶。眼前萬物生生不已者。唯凡夫之所妄計。實無所生也。佛說一切法各有本具之自性。和合四大(地水火風)而發現。凡夫妄計為生。其實除物性與四大而外。何曾生出一物來耶。四大分散。物性隱藏。凡夫妄計為死。除物性與四大而外。又何曾死去一物耶。生無所生。故曰妄計生。死無所死。故曰妄計死。猶如聚木而成林。集人而成軍。起水而成波。林散而任然是木。軍散而任然是人。波息而任然是水。聚也無所增。散也無所減。不增不減。何生之有耶。

佛說一切法從因緣生者。緣生無性。正示生無所生也。望文生義者。以為佛亦說生。此未解佛所說義也。外道亦說諸法從因緣生。義謂因緣能生一切法。此與佛說。名同而義實相反。以彼但說緣生。不說緣生無性。故不同耳。總觀世間所有。地水火風空根識七大種性。千古萬古以來。終不增一而成八。大亦不減一而成六大。不增不減。無去無來。生生不已。從何說起耶。

七大分合聚散。而幻成世間萬象。云何佛又說唯心所變也。此又提高一層說。世間萬物。以七大為本質。然此七大又從何而有耶。佛說眞如隨緣而成七大。眞如即本性也。猶如一人。分則有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合則人而已。七大雖從眞如起。分別則有。不分別則無。有亦不增。無亦不減。亦無生相也。眞如一變而成七大。七大再變而成萬物。皆是衆生妄想分別。實無一法生起也。若衆生分別心歇。不但世間萬物空。出世七大種性亦空。唯一眞如而已。千古萬古不增。千古萬古不減。是故吾佛常說。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眞如而分七大者。無明妄動也。七大而成萬物者。業力所感也。起信論云。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即此義也。前云萬物各有本具之性者。即各有眞如也。非萬物共一眞如也。各各互徧。各不妨礙。一眞如中具足無量法。隨業發現。凡夫即以為生。吾佛即以為無生。隨業發現者。或現卵生。或現胎生。或現濕生。或現化生。乃至或現非無想生。所以人不得常為人。物亦不得常為物。因茲而有六道輪迴也。又因此而說有情無情悉皆成佛也。衆生成佛。佛亦不增。生亦不減。亦無生相也。不解無生義者。聞說唯心所變。即謂一切法從心變起。亦落外道見。不能體解無生故也。世人計萬物有生。有生故有死。以致好生而惡死。好生而不能生。惡死而不能不死。常懷好惡。煩煩惱惱。所以謂之凡夫。聖人體萬物無生。無生故無死。是以無生可好。無死可惡。無煩無惱。一味平懷。所以謂之聖人也。

關於感應

明開

感應的道理。眞是微妙得不可思議。要明白地說個所以然。確是很不容易說。我們拿個譬喻來說罷。如「水不上升月不下降」。但天上的月自然而然地會在一切水面上出現牠的影子的。佛對於我們衆生不思議的感應作用。也是這樣。我們心裏有所感動。仰求佛的慈悲加持。佛就以慈悲心來相應我們。護佑我們。所以我們只要有「心淨則聖應。誠極則感通」的決定信念去求佛。佛大慈悲。決定是「有感即通」。無誤

但是有人對於佛的感應雖不是絕對不信。可是始終是懷疑的。終以爲沒有徵驗。不能使他的信心堅定。例如。有人不知尊敬佛。反加惡意的毀謗。佛始終沒有給他一個懲戒。使他憬悟。將供着的佛像種種的侮辱。也沒有「威靈顯赫」一下。當場給他一個難堪。老是默默地坐着。一無所示。忠實的教徒。天天恭敬虔誠地念佛誦經。克苦清修。但三年五載也未見得有個感應的利益。或者反而不幸。生出許多不如意的事來。凡此種種都是使人不無懷疑的。因此就以爲佛的感應。祇是宗教信仰上的一種感情作用。和人們自己意識上空空洞洞的一種幻想而已。事實上終沒有個顯著的證明。照示大衆。未免教人感覺着像一張空頭支票。不能兌現。

不錯。感應在事實上當然要有個顯著的徵驗。纔能教人信而不疑。但我們終不應僅僅以自己耳目所能及的作爲徵驗。更不應以自己不正當的見解去試驗過纔肯相信。我們試看信實可靠的各種正式經書中所紀載的歷代中外賢哲。親自蒙佛的感應。和所說的言論。這都是感應的徵驗。也就是我們求佛感應的標準。足以解除我們的疑惑而堅定我們的信心的。但是有了這古今來許多的徵驗。仍舊是不信。那實在是有徵驗而不信。不能說感應是虛無渺茫不足爲信的。其實信與不信。這是個人的事。佛的慈悲感應。絕對不會因人們的不信使會改變了的。不過信心不能堅定。心地汚濁。沒有誠敬心。雖能蒙佛的慈佑。要想得到感應的徵驗。那就很難了。譬如同閉着眼睛的人。雖在陽光中受着太陽的光照。然終不能親切地見着太陽的光

佛和其他的鬼神有別。佛是究竟斷盡生死煩惱而證到圓滿。菩提的大聖人。對於一切衆生。只有慈心的護佑絕。無瞋恨的報復。不像具足生死煩惱的鬼神。有人冒犯了他。就觸動了他的煩惱。引起他的瞋恨。當場就給人家一個利害。佛是絕對不會有這種事的。但因此就以爲佛無靈驗。毫無一些感應。這正是人們不知佛

的廣大慈悲處啊。佛對於這類惡心向佛的人。不但不給他一個報復。並且還悲愍他這惡因種下去將來無以自拔。盡未來際濟度他們哩。經中常有佛感歎地說。「行憐愍者。」。正是悲愍這類無知造業的可憐人。

至於堅苦卓絕的修行人。依然不能得到感應的利益。這似乎就教人難得索解了。當然。這不能歸咎於修行人的不淨心誠敬。也不是佛不慈悲

果的關係罷了。因爲我們一個人。心裏有善善惡惡時刻不停地種種念頭在起伏轉動着。所以不知不覺間時時刻刻地在造作種種的業因。這業因的結果。將來就有千差萬別的種種苦樂不同的業報發現。樂的。人家奪不去。苦的。不能請代表。一一都得親自受報。業因的力量不消滅。所現的果報絕不會遷謝的。修行人現在所受的種種境況。這完全是宿業成熟所現的果報。這果報的苦樂長短景象。也隨着業因的善惡長短而轉變發生的。欲將現在所修的善根功德。把現在所受的不善業果全盤推翻。在量的方面估計他是否相等。姑且不說。但總終是不可能的事。因爲現在所受苦樂的境況。是酬償過去善惡的業因。現在所作的業因。須待業果成熟後纔能自己受用。我們用個譬喻來說。例如。昨天借人家一塊錢。(因)今天須得還人家。(果)今天借給別人一塊錢。(因)明天自己收用。(果)斷不能因爲今天有塊錢拿出去。昨天借人家的那塊錢就不還了。這是絕對不可以的。不過錢財往來。在人情上可以互相軋劃。因果的償報。這是宇宙間一種不變易的定理。雖有將功抵過的說法。然終不能如人情上可以顚倒因果。交換酬償的。所以因是因。果是果。因果分明。絲毫不容混亂。佛果然是慈悲感應却無法曲應人情。將因換果。把修行人現在的生活境況變爲良好。一一都成爲無苦無惱如意自在的快樂人。不明這種道理。就說佛沒有感應。罪過。

但因果的道理。有簡單的和複雜的不同。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簡單而準確的因果律。人人容易知道的。假使「因」是有了。「果」到了

相當的時候沒有發現。那就要懷疑因果不相應了。殊不知在這一重因果裏面已有別的力量更大的「因」來雜進去了。要等這個「因」成熟後。「果」也還謝了。然後原來的那個「因」方纔成「果」。所以種下去的種種「因」。在時間上是有先後的次第。而「因」的成熟變為「果」。要以力量強大的最先發現。而且「因」的本身因為有強弱大小的不同。果就成為可轉變的「不定業」。和不可轉變的「定業」。「不定業」可以使現在所修的善根功德和佛力的加持而轉變消滅的。「定業」那就必須償報。就是佛力法力也不容易解除的。這二種業報的發現。在時間上有「現報」「生報」「後報」等差別。如此因果關係複雜。世人就不容易明白了。但因果關係無論複雜到如何程度。因因果果。終是一一相應的。修行人有得感應的。有不得感應的。這並不是佛的慈悲不平等。實在是從無始劫生死以來所作的善惡因果。千差萬別。複雜到極點了。受了這差別業力的束縛和障礙。所以在感應上也有得感應的。和不得感應的差別現象發生。

在求佛感應的時候。當然是希望仗佛的力量加持護佑。但也須以自心為主。自心清淨誠敬。和佛心相應。這樣就可以感應道交。得不思議的感應利益。如念佛人心地清淨。念到一心不亂的境界。這時候和佛心相應無二。就會感動十萬億佛土以外的阿彌陀佛。遙遙地來相應接引。或慈光加持。如果心地不能清淨誠敬。和佛心完全背道而馳。只是一味地依賴佛。求佛感應。那就很不容易得到感應了。這是自心有了障礙。不是佛不慈悲感應。如同混濁而動搖不定的水。決不能映出皎潔的明月。是一樣的道理。求佛的感應是這樣。求菩薩感應。或修持一種法門。希求感應。都是這樣的。

現在戰禍滔天。殺機遍地、整個世界陷入了恐怖萬狀的境地。要想逃避。四處八方沒有一塊是乾淨土。人民顛沛流離。天天在患難中過着憂懼困苦的生活。這時候。我們最好是一心皈命地常常念着慈愍眾生的佛菩薩。尤其是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觀世音菩薩。稱名虔誦。決定得蒙菩薩慈悲感應。在無形中可以逢凶化吉。遇難成祥。

演講

八識規矩頌講義

寄東

（辛巳仲秋在上海省心蓮社）

一緒言

三界唯心（語出華嚴經十地品第六地云三界所有唯是一心）。為佛法之綱宗。轉凡成聖。為佛學之功效。千經萬論。所以教示後人者。捨此無他道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賅凡界盡。諸佛菩薩。不住三界。不離三界。（此二句見仁王般若經諸佛應化菩薩修行不離三界故）故言三界。亦攝聖界盡。凡聖同此一心。而苦樂懸殊者。染淨之異也。凡界心染。故有煩惱生死。聖界心淨。故有菩提涅槃。染時心名識。淨時心名智。轉凡成聖之效。即是轉識成智之功。識有八種。故曰八識。智有四類。故曰四智。玄奘法師為明佛學之功效而作此八識規矩頌。今本社亦以明佛學之功效而講此八識規矩頌矣。

二釋題

識者心之異名。了別為義。俗稱認識。謂能了分別而認識者也。前六識依根立名。曰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前五根為色法。後一根為心法。故意識之根。亦稱意識。然為分別故。單名曰意。或稱末那識。末那者染污為義。因此識為染淨之關鍵故。此為第七識。然前七識有不起時。而非無心。必有為前七識之所依者。而為一切識之根本。故立第八識。名曰阿賴耶。或曰阿陀那。阿賴耶識者藏識也。阿陀那識者執持識也。識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言藏識者即攝執持。故今但稱阿賴耶識。以上識有八種。故曰八識。此八種識。如何緣起。有何作用。攝何助伴。具何體性。各有不同。又在凡在聖。地位情狀各異。四智如何而轉。轉後有何果用。均有一定方式。故曰規矩。規矩者言識智染淨之條件也。復次。規者所以為圓之器。矩者所以為方之器。成方圓之工具。在乎規矩。今言轉凡成聖之工具。在乎八識之轉四智。雖轉智而仍有識用。故但言八識規矩耳。然則八識指其體。規矩言其相用矣。

頌者偈頌。四句為一頌。梵名唱柁南。義言集施頌。蓋集法作頌以施學者。令易讀誦也。識雖八種。因轉智成四。故分八識為四類。茲五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每類各作三頌。三頌中前二頌凡位。後一頌聖位。有條不紊。最便依學。此亦規矩之意。故亦可曰規矩頌。

造頌者為玄奘法師。法師俗姓陳。本名禕。少與兄同出家。隋亂入蜀從諸高僧學。亂平後復週遊國中。訪徧碩學。聲名甚盛。以中土佛經皆周譯文。時有疑義、無從剖決。乃決意西遊天竺。學習梵文。研習經義。唐太宗貞觀三年

念佛船圖

古德云淨土修行如風帆行順水須臾千里一入西方永無退轉故本局特本此意繪成念佛船圖[illegible]

[illegible]行。時年二十有六。[illegible]高昌。高昌王[illegible]。乃循天山南路。渡葱嶺。再經中亞之疏勒等十餘國。越雪山入北印度。先遊北印二十餘國。繼遊中印。在摩揭陀國之那爛陀寺留學五年。繼遊東印。進至南印轉赴西印。歷遊諸國已。返抵摩揭陀國。仍住那爛陀寺數年。中印度之羯若鞠闍國戒日王來請。至曲女城開會。與佛教僧徒三千餘人。婆羅門教徒二千餘人。那爛陀寺僧千餘論議。會十八日。無有難者。會事畢。師辭行回國。越大雪山經中亞諸國而抵中國。於貞觀十九年入長安。先後十七年。齎來梵本經律論無數。太宗爲開譯場於長安。先後譯出七十四部千數百卷。至六十三歲圓寂。師譯唯識三十論。揉十家言而成。題曰成唯識論。以論文廣學者難入。又作八識規矩頌以揭其要。而博奧難究。故此頌乃三十頌之方便。而三十頌爲唯識論之本頌。然則此頌也謂爲成唯識論之鎖匙可也。

阿彌陀經云無有眾苦但受諸樂眾苦者謂三苦八苦無量諸苦三苦統論三界八苦準約人間今以八苦與極樂世界之樂對之列表如下

娑婆世界	極樂世界
一生苦居於胎獄之中	受蓮華化生之樂
二老苦現衰朽之像	受相好具足之樂
三病苦諸根[illegible]患	受安富自在之樂
四死苦四大分散	受壽命無量之樂
五愛別離苦欲合無緣	受海會相聚之樂
六怨憎會苦欲避偏逢	受上善俱會之樂
七求不得苦欲得偏失	受所欲如意之樂
八五陰熾盛苦煩惱之火晝夜燃然	受觀照無窮之樂

傳記

樂亭縣隆興寺重修記

粵自金人兆夢。佛法東流。迄今已逾二千餘載。其佛教所被。無不蒙恩獲福而得大益。故通都大市。名山勝地。以及邑鎮聚落。僻野鄉曲。梵剎林立。塔寺星列。無處無之。蓋以其教法。大無不包。至美且盡。誠有不可磨滅諸寶義理之價值存焉。夫以出世法論之則可以破迷惑。斷煩惱。背塵合覺。返妄歸真。證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世間法論之則可以陰翼治道。潛淑民情。補政治之不足。助法律之不逮。[illegible]已然之事。而尤能防於未然之心。此理之[illegible]。凡稍具佛學知識者。無不心悅誠服而無異論。故古今明哲賢達。有捨舍宅園林而爲[illegible]者。有協力創建修築梵宇名藍。俾瞻佛形儀者。邪曲詭詐則惕然生覺。而消止惡念於未萌。正直慈善則愈發精進。積良因而無懈退。見佛容儀猶得若斯。況聞佛法妙理。洞徹佛旨。依教奉行者乎。佛法今古不可磨滅者。寧非此乎。寧非此乎。

冀省樂亭縣境東南十八里。有古剎名曰隆興。厥寺肇創元初。至今數百餘年。其間隆替興廢。不知凡幾。然其寺基之寬闊。殿宇之恢宏。巍巍峨峨。堪稱甲於東南之美。祇歲月久遠。時遷日改。殿宇牆垣。難免不受風雨之漂搖。霜雪之陵轢。故殘破罅漏處有之。傾頹歪斜處有之。鄉長薛振全泊六村（富各莊、馬北、泗溝港、孫莊、薯窶莊、于家寨）首領。薛志仁薛福田舒召安薛緒基侯錦屏崔福堂孫蔭棠徐啟山馬裕豐郝瑞亭郝潤庭傅潤濤等諸居士。觀斯古剎。若不及時修葺。不無棟折榱崩之虞。佛僧有傾圮無依之憂。且念前人建立。原爲國民植福。感化眾生。輔翼國家之治道。今若忍視破壞坍塌。非僅湮滅古蹟。廢於觀瞻。而眾生之福田。將由何而種乎。於是共謀修復。由六村各戶量力施助。以期匯眾流可成[illegible]。集拳石堪成須彌。爰於客歲春。曾一度修葺。緣於殿宇眾多。工程浩大。一時修整不易。遂於今春復又鳩工庀材。以竟完成。有于家寨杜君潤棠者。乃一見義勇爲樂善好施之士。發廣大心。慨獨出多金。以助厥成。使殊盡再盈矣。遂整頹補廢。煥然現新。於戲方今之世。人心不古。道風日下。邪說橫流。醉心歐化。若

皆敬事三寶。莊嚴佛寺。一般淺俗知見者。則目之爲迷信而生誹謗。殊不知釋氏之學理。有超凡入聖。禪益衆生。補治國家之真價值在也。今辟設金杜洲棠諸信。夙植德本。具卓絕智、反彼俗見。倡而修之。捨不惜財。莊嚴佛土。使荒蕪之古剎。頓然一新。金功碧煌。有輪奐之美。由此衆生瞻仰駭拜。深生淨信。人人敦倫盡分。各各閑邪存誠。諸惡不作。衆善奉行。其利國利民。補益社會。當非淺鮮。而居士等之功德。又豈可算數譬喻所能及哉。今因工竣。住持僧修禪和尚。祈余爲文誌其事。以彰善舉。用垂不朽。余愧拙陋無文。固辭未獲。乃略記如此。民國三十年歲次辛巳寫作禿頭居士敬撰。

郭淨道居士生西記

映徹

居士姓郭諱吉祥。法名淨道。年四十一歲。江蘇六合縣瓜埠鎮通永鄉西岱人。宿具智慧。心地敏達。性篤孝。樂慈善。喜放生。好布施。雖處世俗。不染世樂。多年以來。專志淨土。自行化他。期以西生也。其將私人住宅。改延佛堂。一段因緣。已誌本刊第二百二十九期中。佛堂名光壽。內塑之西方三聖等像。今年舊六月間開始裝金。其時金價昂貴。本不易從事。有勸以稍緩者。居士乃對曰。佛像塑成。宜即裝金。人命無常。呼吸之間。遲則恐不及待也。迨七月間。裝金手續告完。八月底乃示微疾。不進飲食。遂臥床上。其夫人楊氏。久受熏習。皈依三寶。法名淨德。以居士素來無病。今如此。勢不得不延醫診視。後據醫云。無大病。不甚要緊。臥床十數日。並無呻吟之聲。且置一切于不顧。但默默念佛。不多說話。至九月十七日蓮友中有多人持來問訊。居士猶大精妙。見其神志如故。惟氣力不足。於是助念佛，輪班不息。詎至次晨。豈料居士竟於念佛聲中。含笑而逝矣。淨德夫人。見狀不免悲哀。各方蓮友。以居士淨業成熟。撒手西歸。莫不念佛以助。午後棺柩購到。將欲入殮時。其夫人就前默禱曰。君一生茹素念佛。嚴持五戒。如應一棺材。與普通人有何異哉。居士先是身冷骨硬。此時頓然周身回軟。頭頂溫度不散。衆皆異之。遂爲雙腿盤起。趺坐在篤杌上。身著僧服。四旁不須物抵。亦不須人扶。端端正正。不歪不斜。面帶笑容。若平生然。後乃去裝入缸。以滿所願。遠近聞之。靡不歎爲希有。余與居士緣深。八月初間尚曾見一次。別後未幾。耗音忽爾傳來。不禁愕然。從此少一知音。能無痛乎。轉思居士。對于佛像裝金一事。當云不能遲。遲則恐不及待。蓋預知生西時至也。雖示有病。實無如何病苦。故醫云不要緊。其自己亦云無妨也。能置一切于不顧。心不貪戀也。惟默默念佛。意不顛倒也。及至逝後。全身回軟。面貌如生。若非平日持戒修福。焉能臻此耶。可決定其往生西方無疑矣。民國三十年舊九月二十六日。記於南京金陵寺。

念佛靈感記

安書銘

本年一月十二日王修志居士在北平。夜燃煤球爐。內什燒透硬煤幾塊。置寢室中。至翌晨七時。覺神志模糊。手足麻木。心中雖覺難過。而身體不能動彈。慌急之間。即默誦阿彌陀佛聖號。以求佛佑。甫誦數句。似覺有人相告曰。中煤毒了。因即喚取冷水。時余及余弟等。共四人同居一室。聞聲驚醒。卒起取水。均暈倒院中。余亦同時暈到。毫無知覺。幸有一人中毒較輕。倒地即起取水灌飲。均甦復醒。翌日精神恢復如常。此次中毒。若非君念佛。仰賴佛力默佑。余等數人同歸於盡矣。

問答　問答　問答



佛學答問

答明亮居士問六則

詞戒

一、念佛爲何限定七日。

剋期取證故。放下萬緣。提起精神。勇猛邁進、期得一心不亂。一七未成。再繼二七。本堂彌陀佛誕建兩七不斷聲。佛七則自主七。每日開示。得益者多。工夫易進步。

二、應發何心來念佛。

發菩提心。上求佛道。下度衆生。念佛爲成佛之因。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又念佛求生淨土。即可圓證三不退。直趣菩提。故念佛爲度生之本。我今念佛。求生淨土。聞佛說法。證無生忍。可得三輪不思議業。身輪現通分身。應刹隨類行化。口輪說法具四無礙辯。悉令聞解修證。意輪鑒機知衆生根性差別。隨機施敎。易於度生。應發上求下度之菩提心。不可專爲一己求樂而發心也。

三、修淨土法門。應具何種條件而得往生。

應具信願行三種資糧。信必須深信。釋迦無妄語。彌陀無虛願。極樂非假設。願必須切願。但求往生淨土。不願人天福報。行必須力行。努力念佛。一心精進。行住坐臥。不離念佛。心中惟有佛。佛外更無心。念得心佛不相捨離。如是信願行三資糧具足。必得往生。

問 四、[illegible]之差別。

答 心淨土淨。心穢土穢。極樂由彌陀淨願眾生淨業所感之淨土。娑婆我佛因地發修淨行。大悲心切。願於五濁惡世。救度苦惱衆生。此世界是衆生同業所感五濁之穢土。淨穢無他。唯心所現。故古德云。娑婆心險。感陵谷之高深。極樂心平。致寶地之如掌。

問 五、念佛爲何要回向。

答 念佛是行。回向是願。有行無願。不能達目的地。不能離究竟苦。（二種生死）得究竟樂。（菩提涅槃）譬如駕一輪船。但開機器駕駛。而無指南針。方向不明。如何能到西方。故必行願相應。

問 六、金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又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而淨土經處處皆須見相好。此是何故。

答 大凡看經。對經中說性說相。約事約理。必須認清。不可執性廢相。亦不可著事迷理。性不離相。上理即在事中。若見一切諸相非相。離也。空也。能離虛妄相。即見如來眞實相。（此如來指法身如來即相上之性也）又能空妄相。即顯眞性。色見聲求是著事相。偏於有邊。故名邪道。不能見中道。眞俗圓融之如來淨土諸經。不獨見相。是要人即見相好以見實相法身如來。（自性彌陀也）須善會可斷疑。

答蘇少章居士問廿一則　圩庵

問 一、二人之信仰。如淨土同善社及道教。則能否皆信。應[illegible]何果位。

答 專學不可。[illegible]。

問 二、同善社是宗教。有無利益。能永久受否。代後者何果。

答 恐無利益。若久受之。約隨外道鬼神。

問 三、皈依三寶。懺悔一切業障。盡皆消除。普同迴向。得生淨土。何得前世之惡因。亦要果報。

答 得生淨土。無有惡果。

問 四、經云。十惡人臨終必墮地獄。永受苦報。現今常有發現鬼神。爲人言。初死之惡者在陰府。盜物劫財殺人。並各等隊部。更有靈驗。然惡人既往生後。閻王照因定果於地獄。何得又能行惡乎。

答 此當是直墮鬼趣而爲惡鬼也。

問 五、父母在娑婆。勸以念佛。不信願。亡生後。兒女代發願。求往生蓮邦。能得蓮生乎。

答 [illegible]功德者亦有可能。

問 六、遵守五戒者。食雞精酒可乎。並食長素者。葱蒜韭能食乎。

答 雞精酒葱蒜韭皆不可食。

問 七、據云遵守一戒。有五位菩薩擁護。守五戒。共廿五位菩薩。請各詳其名號。以便檢閱。

答 見灌頂三歸五戒帶佩護身咒經。在家戒學律要中有之。文繁不錄。

問 八、午後不食。是烟火物或是果品。則飲亦可乎。更有何種利益。

答 飲可。心身均得利益。

問 九、虎不食而少。鼠不食何故多。人不食故不投鼠。然鼠又爲胎生。是何物托生也。

答 六道輪回。隨業受生。不論何物。皆可托生。

問 十、僧不守清規。敗壞佛門。佛教會能干涉否。

答 能干涉。

問 十一、瑜伽燄口爲受戒者放之。如犯戒者放之。與未受戒者放之同等乎。未受戒者放之。功德如何。然以受戒者放之。是何原理。

答 瑜伽燄口施食之法。若非戒德清淨之高僧。如何能令餓鬼受益。

問 十二、受人之佛像經書。日常誦讀。功德歸己乎。歸人乎。

答 自他俱益。但自多得。

問 十三、居士林內宜守重點條例。請詳之。

答 須受三皈及五戒之一戒以上。[illegible]。念佛求生淨土。

問　十四、凡疏當宜正楷。然行楷亦可乎。

答　常用正楷。

問　十五、師云紙木泥塑像。要當真佛觀想。何得標語上用佛像。暴露貼於牆壁。然西天廿一祖。婆修槃頭尊者。自言往劫後。時證二果。因誤以杖倚斷瓷佛面。遂全失之。倘失二果位。況凡夫乎。則永失人身。常處惡道。以後標語。宜不用佛像爲是，然歟否歟。並告同人。

答　標語用以引人入佛。不可以倚杖爲例。

問　十六、欲免殺劫。須戒殺放生。吃素念佛。往往行之。而招大劫。是盤古來。千萬殺未因戒之而戰爭平。是何意也。

答　己不殺人。人不殺己。理也。然須輕重平等。否則杯水車薪。安能有濟。

問　十七、三教傳流。未因字而不知。理宜寶貴。佛教爲何不提倡敬惜字紙。

答　惜字紙須有揀擇。關於佛典之類。固宜惜之。

問　十八、持齋係護鬼。然能宏法。恐失恐嬌非常信仰。淨土借此宏揚可乎。

答　利少害多。

問　十九、陀羅尼經被。雖爲亡者設。上印經咒。爲佛家至寶。蓋於軀殼。同屍腐化。未免代亡者加一大罪。對於經書。無意放之。倘有罪過。長者以爲何如。

答　本爲度亡之用。無罪過。

問　二十、余皈依三寶後。有時心靜。耳言而然。物墜而嚇。是何故也。亦是前世業障纏繞乎。或今生所作乎。

答　能一心念佛即可斷除。

問　二十一、據云印師。爲大勢至菩薩化身。確實否。

答　係夢中事。

消息

佛學月刊第九期出版

北京中國佛教學院佛學月刊社編行之佛學月刊第九期。已於二月一日出版。內容有倓虛慈舟等大德之重要論述等。廿餘篇。都四萬言。印刷精良。北京德勝門內甘水橋六號中國佛教學院佛學月刊社發售。每冊一角。全年一元。

贈送觀世音菩薩求子疏

浙江永嘉永強下垟街張德田。愍世俗無子者求子之苦。於去秋函懇印老法師撰禮念觀音求子疏與求子三要文二種。業已印就。凡未得子士女。如欲請者。函索即寄。

新書介紹

三寶註解的弟子規。爲出家在家初學佛法咸宜之書。照本流通。每部二冊一元。欲購者函寄北京廣濟寺悟霞大師當即寄奉。

瓠岱橋念佛會徵求佛書

瓠岱橋屬江陰縣。事變以來。人多信佛。近有王淡臣周松麟周閔和等居士。發起組織「修淨念佛會」。以冀里人咸生念佛正信。樂修佛教淨業。每月約期念佛。參加人數踴躍非常。惟限於經費。未能多購經典佛書。故特徵求海內大德居士。慨予施贈。以期佛化普及。如有施助者。可逕寄該會。

雜載

動物性食品與植物性食品之優劣序

汪增齡

近年歐美飲食學專家。以科學試驗。證明一切肉食。均能傷生促壽。而五穀蔬果。則足以却病延年。不惟將醫家珍視肉食之舊見解。完全革除。直可與三千年前佛家戒殺茹素之精神一貫。而其說之可資重者。尤莫如美國巴得而克里克療養所長凱洛假博士。積五十年之實驗。經廿五萬病人之體察。所得之結論。直使人欲起纖毫懷疑而不可得。丁仲祜居士。佛教信徒也。茹素三十有餘年。而神明日固。近出衛生書若干種。介紹其說以餉國人。此真自度度人之道。惟諸書論衛生而兼及治病。意義豐滿。卷帙繁多。茲專就動物性食品與植物性食品兩者利害各點。經各家研究所得之定論。一一錄述。以便檢查。方今戰禍彌天。人命賤於牲畜。即起墨翟朱磔於九泉。恐亦無法消弭。計惟使佛家因果之說。戒殺茹素之義。普及黎氓。市井無鼓刀之屠人。都邑絕宰牲之機器。或能弭此浩大之殺劫也夫。

黃橋念佛社啓建普利佛七啓

敬啓者。近年以來。天災人禍。層出靡窮。殺劫瀰漫。全球皆無安樂之處。亦無安樂之人。追於目今。危機愈迫。人類之痛苦。日趨嚴重。未來之大患。尤可危懼。凡此禍源，皆由一切衆生同業感召所致。挽救之方。發警覺言。

[illegible]身[illegible]本。[illegible]五[illegible]。則一切苦厄。自得消散。然此須普及推行。潛移默化。誠非一時所能奏效。丁此浩劫臨頭。災禍遍地。非共同祈禱。共同覺悟。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不足以弭迷而消災障。本社同人。有見於此。議擇於壬午正月初八日。恭請 倓道法師來社主七。啓建普利佛七道場。至本月十五日下午止。期內並虔請 倓公法師。每日上午宣講佛說阿彌陀經。下午一時起。宣講普門品及觀音法要。以期大衆。均以菩薩利人救世之心爲心。共免劫難。共證菩提。並祈世界國際安寧。風調雨順。人習慈讓。共樂太平。屆期尚希 善信士女。惠然參加。同沾法益。是幸。

得戒本師現公老和尚圓寂感賦

廣覺

歲在龍蛇賢人厄。厄及空門一何劇。前年印公歸寂光。今歲現師繼其迹。我昔從師得戒歸。憶念深恩淚濱席。師之悲心遐邇知。師之盛名傳鄉僻。荷擔耶敎振宗風。戒法弘傳日講釋。昔年寺不戒於火。祝融肆虐燬金碧。吾師痛哭手胼胝。自慚德薄致奸逆。力圖恢復盡厥心。奔走四方務晨夕。龍天擁護古道場。檀信發心舉力策。至今岡若冠故京。瞻禮無人不惋惜。方冀吾師壽且康。永使後學承恩澤。孰知一旦謝音容。遂令窮子無所適。人天雨淚各悲嗟。山川黯淡林樹白。法身本來是眞常。涅槃生死無形迹。雖然義理本如斯。奈此悲心未易釋。欲報師恩將若何。繼師之志傳法脈。光大法門盡未來。不負吾師相愛惜。

和廣覺和尚傷感詩步元韻

葉伯壽

過現未來皆惱苦。妙蓮盼向火坑開。百年眼底都棋局。千佛心頭幾劫灰。雖醒黃粱纏世網。久停白戰冷騷才。禪房詩片頒珠玉。中有玄機敢浪猜。

答廣覺和尚論詩訣

前人

作詩如說偈。意達不求工。氣忌中間滯。情惟首尾通。天機流皓月。餘響逗晴空。欲得詩禪訣。江帆掛利風。

廣覺和尚屢寄詩索和賦此答之

前人

木魚經卷喧窮臘。久冷吟懷慚獻芹。忽被詩僧眼一青。居然唱和膽如斗。天竺偈語皆好詩。彼國定稱黃絹辭。譯來震旦龍失叶。意是詞非[illegible]淋漓。廣覺上人箇中傑。爽來賦詩如說偈。吟禪隨地胸起雲。愛世有時淚濺血。海濱邇來多把晤。錫我琳琅索和句。當年豪氣散如烟。努力清修偈遲暮。

五戒集偈

西林

貪饞暗黯佈神州。大地哀號任血流。殺業自求原自食。殺生生殺幾時休。涓涓不易守清寒。淡泊周官作樣看。一介雖微休妄取。好邀天理有循環。冰天雪地去呼將。珠米聲中絕食糧。一擲纏頭十萬貫。孽因福果自昭彰。信德眞誠踐莫忘。世風陵替毀綱常。爾詐我虞成慣事。天良昧盡豈能昌。酒肉貪多折壽夭。惛惛況復昧心田。高堂垂暮餘多日。薪水頻分酒肉錢。烽煙滿地孰忘機。木鐸聲聲振世迷。五濁娑婆無限苦。彌陀四字好皈依。

開葷吐血深悔舊感

戴傳禮

光陰荏苒。瞬息之間。年又將終。在前歲廿九年冬。我被諸親多次魔勸。欲我開葷以改花素。便於應酬世交。余因一時迷誤。即於除夕之夜。不顧物命之痛苦。竟張口大嚼。碗筷未息。立刻吐血。當場見證。合家驚慌。余方悟佛警覺我之神證也。若無此一警。則永迷不覺。定墮惡道。苦報無盡。何想西方之樂矣。幸得彌陀慈悲。不輕於我。下此神針。使我頓醒。遂在佛前。五體投地。大大懺悔。自今以後。畢此一身。千矛刺心。誓不開葷。發此誓已。說亦奇怪。鮮血立止。仍如當初。夫感應之迅速。甚於現在之電話。誠不可思議也。余感佛之恩德。實爲大且廣矣。我造業時。佛卽警覺。我受苦時。佛卽拔濟。我修行時。佛卽加被。

。將來歸命。佛卽攝受。佛之所以種種爲我。願我永脫衆苦。廣受法樂。噫。佛之深恩。無可言喩。久劫難報。惟有恭順佛旨。竭力精修。拚命念佛而已。今萬望初學同仁。務須各各嚴守戒律。勿學我慚愧不仁之樣。金剛經云。爾所國土中。所有衆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深信佛言。一切舉動。何敢隱瞞。大乘戒經云。若人捨命。只壞一身。若復破戒。令百萬生沉淪惡道。愼之愼之。聊爲警勸。

里人議修海慧寺記

心一

民國三十年冬爲先嚴營葬事。挈兒輩自滬寓歸楓涇故里。淹留七日。事竣辱承沈省杞姻丈姚喜孫姻兄暨觀光家叔祖下訪。爲說吾楓自去年創設佛教淨業社以來。一切規模。仿照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章則。但較簡約而已。所幸佛力加被。社務頗有進展。本鎭及四鄉人士。發心念佛入社爲社員者。已達三四百人。可謂盛矣。社所今暫假鎭北之海慧古寺內精進閣一部房屋。社友逢期念佛。尙敷應用。惟寺已年久失修。凡彌勒佛殿。大雄寶殿。西方三聖殿。所有棟樑基石。雖依然偉大莊嚴。而椽瓦牖戶均已朽壞不堪。有須補葺修飾。以光觀瞻者。奈時値荒亂。人民流離。無暇顧及。故未有重修之議。不料近竟有人。覬覦拆除。勢將實行。幸爲闔鎭紳商所聞。本維護之旨。奔走接洽。決定重修。以保存古剎。乃由住持恆光和尙邀集葉桐叔等四十八人。共同發起成立重修楓涇海慧古寺籌備處推定職員。分頭辦事。俾期衆擎易舉。古寺重輝。本鎭方面。已由發起人分任勸募。又以吾楓旅滬同鄉。對於此次保存古蹟。莊嚴佛剎。亦必大有踴躍輸將者。議凡旅滬同鄉及本外埠各大善士[illegible]捐款。托余代爲經收。當由會交與收據一冊。余曰。重興古剎供養莊嚴。夙具此願。但自愧力薄。雖在滬地佛團從事十餘年。因向無交際。故募捐一事。難克勝任。且尙有須聲明者。卽本林素不爲外界代收捐款。今次雖托余私人。然亦須回申接洽而後定。逮返林。奉商林中理事諸公。幸邀慈允。可謂因緣具足。故鄉古剎。有重興之希望矣。爰將經過濡筆以誌喜。

重修楓涇海慧禪寺募啓

蓋聞人天道上。惟善爲先。菩薩法中。布施第一。黃金鋪地。長者購太子之名園。寶相現光。段令捨荷公之故宅。是以宣揚佛化。起建名藍。歷代相傳。於焉不替。查我楓涇海慧禪寺。肇自宋代。向爲有名古剎。歷朝興毀沿革。以及名人題詠記略。詳載松江府志。續婁縣志。暨楓涇小志。原有大殿三進。在清光緒季年。由里人沈駿生居士出貲重建。邇因年久失修。加以最近兵燹。垣頹瓦碎。毀壞不堪。若不及時修葺。風雪難免傾圮。丁茲劫末。道義淪亡。用宜保留名剎。設法募修。庶幾佛相莊嚴。慈光普照。或可挽救頹風於萬一。今該寺住持僧恆光有鑒于斯。發願虔心募化。設法重修。同人等爲鄉里保存古蹟起見。咸願量予贊助。但工程浩大。獨木難支。爲此啓請十方信施檀越。樂善長者。慷慨解囊。踴躍捐助。俾得衆擎易舉。早觀厥成。是誠希遇良緣。功德難量矣。

附啓。此次募緣。均由公正人士經募。除彙登緣冊外。另掣收據爲證。如無相當委托證件。請勿任意繳付。俾免受愚。再本會結束時。當刊發收支報告。藉資徵信。發起人葉桐叔等四十八人同啓